

壹、案由：據報載：去(97)年全國警察取締交通違規案約1,000萬件，申訴案件高達14萬7,000多件，其中有2萬7,000餘件疑有舉發錯誤。該「烏龍罰單」凸顯交通執法品質不良，並涉有人為疏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查本案係緣起於民國(下同)97年全國各警察機關取締各類交通違規1,039萬6,652件，受理民眾申訴14萬4,276件，錯誤舉發案件共2萬8,070件，占該年度舉發總件數0.27%及申訴總件數19.46%，前經媒體大幅報導，致引發民怨及社會普遍關注等情。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雖即著手檢討研提多項因應興革措施，惟經本院調閱該等機關卷證及綜整約詢相關資料，仍有部分缺失亟待檢討改進。爰綜整本案調查意見如后：

一、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97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1,039萬6,652件，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共2萬8,070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19.46%，凸顯交通執法品質不良及舉發浮濫之情形，致引發民怨，核有疏失。

(一)經查，本案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於98年6月專案調查彙整最近3年全國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申訴、舉發錯誤與撤銷案件統計暨其所占該年度總舉發件數百分比如下：

項目 年度	受理民眾申訴		員警舉發錯誤		撤銷舉發件數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95年	103443	0.97%	11960	0.11%	11124	0.10%
96年	111514	1.01%	14324	0.13%	11241	0.10%
97年	144276	1.39%	28070 (15526)	0.27% (0.15%)	25714	0.25%

經衡97年各警察機關取締各類交通違規1,039

萬 6,652 件，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共計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舉發總件數 0.27%，與 96 年同期比較（舉發 1,101 萬 5,114 件，錯誤比率 0.13%），錯誤件數增加 1 萬 3,746 件，雖查據該署說明主要原因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設於關西鎮台 3 線 57.5K 及湖口鄉台 1 線 53K 之數位錄影測速照相桿舉發違規超速 1 萬 2,544 件，因所採測速器經原廠函復不應用於執法，該局考量社會觀感，避免執法爭議，遂函請監理機關將上述舉發案件均予撤銷所致。97 年舉發錯誤件數扣除前揭因測速儀器撤銷之件數則為 1 萬 5,526 件，則占該年度舉發總件數 0.15% 等云。惟就整體而言，全國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

(二)次查，依據交通部之說明，以該部公路總局轄屬各機關 97 年處理案件為例，全年受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9,745,985 件，接獲陳述意見案件 281,463 件，裁決免罰案件 33,129 件，其陳述意見案件約占違規總數之 2.89%，裁決免罰案件則為違規總數之 0.34%，如與陳述意見案件相較則為 11.77%；另不服監理（裁罰）機關裁處而向法院聲明異議案件則約 2 萬件，占違規總數之 0.2%，如與陳述意見案件相較則約為 7.1%，顯見員警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執法品質，仍有改進空間。

(三)據司法院（刑事廳）查報資料統計：

1、地方法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異議案件受理件數：「95 年計 1,3621 件、96 年計 17,495 件（較 95 年多出 3,874 件，增加比例 28%）；97 年計 28,815 件（較 96 年多出 11,320 件，增加比例 65%）」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2、地方法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異議案件終結情形：「95 年全部不罰 1,840 件、部分不罰 418 件、發回原處分機關 421 件；96 年全部不罰 2,255 件、部分不罰 663 件、發回原處分機關 648 件；97 年全部不罰 5,913 件、部分不罰 1,598 件、發回原處分機關 976 件」亦呈現倍數成長趨勢。

3、高等法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抗告案件終結「撤銷原裁定」情形（詳如附件一）：「95 年計 310 件；96 年計 282 件；97 年計 916 件」97 年增加件數，竟接近 95 年之 3 倍。

（四）綜上，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共計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且據上開交通部及司法院統計資料亦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核有疏失。

二、交通部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工程之改善及相關交通工程管制措施未臻完善，致引發民眾對政府取締交通違規執法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之疑慮，核有疏失。

（一）查 95 年警方取締交通違規計 1,064 萬 6,296 件，其中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及同條第 2 及第 3 項違規停車（含拖吊）居首位，計 336 萬 5,376 件，占 32%，其次為違反處罰條例第 40 條違反速率規定行駛，計 245 萬 7,902 件，占 23%，合計 582 萬 3,278 件占 55%；96 年交通違規計 1,101 萬 5,114 件，其中仍以違規停車（含拖吊）居首位，計 309 萬 576 件，占 28%，其次為違反速率規定行駛，計 233 萬 9,090 件，占 21%，合計 542 萬 9,666

件占 49%；97 年交通違規計 1039 萬 6,652 件，罰單中仍以違規停車居首位，計 261 萬 8,451 件，占 25%，其次為違反速率規定行駛，計 173 萬 9,748 件，占 17%，合計 435 萬 8,199 件占 42%；顯見違規停車及違反速率規定行駛為主要違規項目，約占總違規數近 5 成。以 97 年台北市交通違規案件十大排行為例，道路違規停車及超速占前 1、2 名，所占比例高達 49.93%。

(二)另據交通部統計 95 至 97 年汽、機車交通違規數量，95 年舉發件數共 1,233 萬 5,219 件，其中汽車 892 萬 3,829 件占 72.34%，機車 341 萬 1,390 件占 27.66%；96 年舉發件數共 1,321 萬 6,694 件，其中汽車 898 萬 7,811 件占 68%，機車 422 萬 8,883 件占 32%；97 年舉發件數共 1,275 萬 2,277 件，其中汽車 818 萬 3,973 件占 64.18%，機車 456 萬 8,304 件占 35.82%。關於汽車主要違規情形，依排序分別為違規停車、超速、高快速公路違規、闖紅燈及未依規定實施汽車檢驗等，占舉發總數約 77.64%。至於機車主要違規情形，依排序分別為違規停車、闖紅燈、未戴安全帽、未依標誌標線規定轉彎（左轉未待轉）、不依規定車道行駛（行駛快車道）及超速等，占舉發總數約 85.9%。

(三)按為達改進交通秩序之目的，並提升交通標誌、標線設置及相關執法設施之適當及合理性，前經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警政署、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等單位討論，於 92 年 6 月 9 日該部第 193 次道安委員會議研商具體改進方案目標及實施策略，並納入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視導之重點工作項目，以強化及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並將「提升速限、禁止停車等標誌、標

線設置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以維管制威信」及「積極改善交通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以共創合理之交通行駛環境」列入工作項目，其要點包括：1、各級道路速限之訂定，應訂定科學、可量化及容易讓民眾了解之訂定原則；另研究一般道路、國道、省、縣道等公路，是否亦有統一、簡化之速限訂定原則，以供各級機關訂定參考。2、全面檢討速限標誌設置之合理性與適當性（如速限變換區路段、下匝道路段、收費站前路段等）。3、請研究單位研究提出停車格位、禁停標線（紅、黃線）之劃設原則，以供各級機關劃設參考。4、全面檢討停車格位、禁停標線（紅、黃線）設置之合理性與適當性。並就各縣市應定期就舉發違規地點或違規行為，予以排名，針對易違規地點或行為（建議前十名）提報各縣市道安會報討論，俾檢討該地點是否係因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不當引起民眾違規；另應提出降低違規之具體改進建議，如改善交通工程、加強教育宣導等，而不應以處罰為目的。

(四)惟查，據上開近3年違規停車及違反速率規定行駛為警方取締主要違規項目，約占總違規數近5成；另外，交通部就有關汽、機車交通違規罰單數量、種類暨受罰原因統計結果，違規停車及超速占舉發總數之比例，仍高居不下；且據內政部警政署於本案約詢後查報補送各警察機關95年至97年舉發交通違規案，經檢討為交通工程設施（置）不當，因而撤銷舉發單件數統計，95年計509件、96年計441件、97年計489件，顯見國內相關之交通工程管制措（設）施未臻完善，未能符合實際需求，致無法消除民眾揣測政府利用執法陷阱取締交通違規疑慮，並引發民眾對政府執法適當性及合理性之

懷疑，核有疏失。

三、行政院宜督促所屬各縣市政府交通罰鍰收入應從嚴落實專款專用之機制，俾用以改善交通行駛環境。

(一)按全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之收入與分配，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第2項法律之授權，由交通部、內政部及財政部3部會銜發布自91年1月1日起施行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依據前開辦法第3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舉發之案件，其收繳之違規罰鍰75%分配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故處罰機關收繳交通違規罰鍰後直接撥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帳戶，關於交通執法裝備，各縣市警察局均依需求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採購，或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由縣市政府提撥違規罰鍰收入金額，作為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費用。據約詢時交通部表示：「縣市政府12%罰單收入應用於交通設施之改善，惟這部分未專款專用，希望12%罰單收入能落實編列。」

(二)經查為使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能專款專用於交通安全及執法項目，於「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12%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支應項目有：「一、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處理費用。二、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費用。三、交通執法資訊電腦化費用。四、設置或租用違規車輛保管場所或卸貨分裝場地費用。五、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費用。六、交通執法教育訓練及考察費用」。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如上開辦法所定之項目支用，詢據交通部表示：「

12%罰單收入用於交通設備、執法器材等用途，但錢到了地方怎麼運用，交通部實難置喙」。

(三)據上，交通罰鍰收入應予落實專款專用之機制，免遭民眾質疑政府利用交通罰鍰當作是財源收入，以彌補預算收入不足之窘境。職故，行政院宜督促所屬各縣市政府交通罰鍰收入應從嚴落實專款專用之機制，俾用以改善交通行駛環境。

四、現行交通罰鍰獎金分配制度，分配不均，不僅損及基層交通員警值勤士氣，間而影響執法品質，行政院宜督飭所屬儘速研修相關法令規定，通盤檢討改進。

(一)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處罰機關分配之罰鍰收入，提撥作為處理道路安全人員獎勵金部分，應以6%為上限。」第8條規定：「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之支領要點，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定之，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另依「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第2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所屬各公路監理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專業警察機關所屬參與舉發、裁罰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人員，得支領獎勵金。」、「前項經費來源，由上述各機關依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其額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以上規定甚明。

(二)惟查依警政署之說明，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處理道路交通安全獎勵金，由各該警察局依前述辦法及要點編列歲出概算，送各轄市、縣(市)縣市政府審核及議會審查通過後辦理，其中涉地方經費寬裕與否及地方政府首長與民意代表本項預算支持與否等諸多因素，造成各直轄市、縣(市)警

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預算編列及支領情形差異甚大（如附件二），惟均未達前述辦法6%上限之規定，台南市警察局則無編列獎勵金預算。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需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悉數解庫，有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則再另行編列歲出預算支應，故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運用在地方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政處理，該署尚難置喙，惟為期全國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之預算編列與支領公平、合理，當配合交通部檢討前述辦法與要點相關規定。

（三）綜上，現行交通罰鍰獎金制度欠缺公平性，分配不均，未盡合理衡平，不僅損及基層交通員警值勤士氣，間而影響執法品質，行政院宜督飭所屬儘速研修相關法令規定，通盤檢討改進。

五、針對司法院所建議交通違規處罰之救濟方式回歸行政訴訟程序乙節，宜由行政院統籌並責成所屬有關機關審慎評估及研議，以維民眾合法權益。

（一）按「法院受理有關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處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9 條並參照同條例第 10 條及第 88 條之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之交通案件如左：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或其聯合設置之裁決機關處罰後，聲明異議之案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9 條、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 1 條、2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針對現行交通違規案件異議裁定與抗告程序司法審級救濟制度及功能之說明與檢討，函據司法院刑事廳查復略以：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罰既屬行政罰，則其救濟程序以回歸行政救濟體系為

宜，且現行法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行政事件未盡相符，司法院曾就交通裁罰之救濟召集會議檢討，經與會專家建議可充實現行向裁決機關提起申訴之制度功能，認於提起行政訴訟前已先經申訴（行政機關內部自我審查），而許其逕提起行政訴訟，故司法院擬建議主管機關交通部提案修法，改依行政訴訟原則處理為宜。

(三)對此詢據交通部查復說明，交通違規處罰之救濟方式應否改變，應非法理之爭，而是取決人力是否負荷、人民請求救濟是否更便利及權利保障是否更週全等問題，且鑑於交通事件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故有關司法院目前之初步規劃構想，交通部前已於98年8月10日函請所屬公路總局儘速會商各處罰機關研提所涉層面研商影響最小或更具可行之建議方案意見在案，該部當俟公路總局彙徵各公路監理機關意見後，研提可行建議方案及其所需配套措施等具體意見送該院參考等云。

(四)據上，針對司法院所建議交通違規處罰之救濟方式回歸行政訴訟程序乙節，事涉法理及制度變革，宜由行政院統籌並責成所屬有關機關審慎評估及研議，以維民眾合法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內政部。
- 二、擬抄調查意見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交通部。
- 三、抄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研處見復。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28 日
附件：本院 98 年 6 月 10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524
號函派查暨相關案卷 6 宗。

附件一：高等法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異議抗告案件終結情形：（單位：件）

年 別	終 結 情 形										其 他	
	合 計	撤 回 抗 告	駁 回 抗 告			撤 銷 計	原 裁 定 分					
			小 計	不 合 法	無 理 由		全 部 自 裁 為 定	部 發 審 回 法 院		部 發 審 回 法 院		
								自 裁 為 定	發 審 回 法 院	自 裁 為 定		發 審 回 法 院
95年	1877	10	1556	75	1481	310	27	268	11	4	1	
96年	2036	8	1744	71	1673	282	38	231	8	5	2	
97年	4625	7	3701	131	3570	916	154	727	23	12	1	

■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附件二：各警察機關 98 年舉發交通違規獎勵金預算編列情形表：（單位：新臺幣元）

單 位	交通違規罰鍰 歲入預算金額	獎勵金預 算金額	獎勵金占 歲入預算 比例	平均每月 分配金額	員警 人數	平均每 人每月 支領
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3,044,268,672	112,908,000	3.71%	9,409,000	7,774	1210
高 雄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1,400,000,000	5,596,000	0.40%	466,333	4,377	107
基 隆 市 警 察 局	200,000,000	2,400,000	1.20%	200,000	1,147	174
新 竹 市 警 察 局	300,000,000	12,000,000	4.00%	1,000,000	970	1031
臺 中 市 警 察 局	690,000,000	13,774,000	2.00%	1,147,833	3,292	349
嘉 義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50,696,000	2,150,000	4.24%	179,167	777	231
臺 南 市 警 察 局	180,000,000	0	0.00%	0	1,804	0
臺 北 縣 政 府 警 察 局	1,980,000,000	29,000,000	1.46%	2,416,667	7,400	327
桃 園 縣	790,000,000	15,000,000	1.90%	1,250,000	3,839	326

政府警察局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200,000,000	12,000,000	6.00%	1,000,000	999	1001
苗栗縣警察局	172,600,000	6,880,000	3.99%	573,333	1,246	460
臺中縣警察局	500,000,000	26,000,000	5.20%	2,166,667	2,920	74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00,000,000	7,182,787	3.59%	598,566	1,447	414
彰化縣警察局	390,000,000	14,721,000	3.77%	1,226,750	2,834	433
雲林縣警察局	228,000,000	4,000,000	1.75%	333,333	1,525	219
嘉義縣警察局	110,500,000	6,600,000	5.97%	550,000	1,320	417
臺南縣警察局	288,282,000	17,280,000	5.99%	1,440,000	2,365	609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310,000,000	12,400,000	4.00%	1,033,333	2,678	38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380,000,000	5,000,000	1.32%	416,667	1,946	214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240,000,000	14,880,000	6.20%	1,240,000	1,221	1016
花蓮縣警察局	191,706,205	6,000,000	3.13%	500,000	1,253	399
臺東縣警察局	90,000,000	4,500,000	5.00%	375,000	1,080	347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1,000,000	330,000	3.00%	27,500	768	36
金門縣警察局	9,990,000	599,400	6.00%	49,950	254	197
連江縣警察局	5,000	0	0.00%	0	75	0
國道警察局	3,535,590,042	51,643,000	1.46%	4,303,583	1,247	3000
平均			3.12%			474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